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担保方式：无担保；
- 6、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发行方式：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 9、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10、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

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与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